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7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0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丁德真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28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：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17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聲請人就其有罪部分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74號丁德真聲請案